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3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216,927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檢察署罰金收入，係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項刑罰法令之規定。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	---	---	---	-----	-----	-----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16,927	
	113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4,216,927	
		1		0423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216,927	
			1	0423300101 罰金罰鍰	4,216,927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其中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352 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04233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402,970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及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概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及收容人違規沒入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刑法及監獄行刑法等規定。

全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11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2,970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402,970					
				042330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02,970					
			1	沒入金		402,970	本年度預算數係各級法院檢察署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及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收容人違規沒入金等收入。				
								其中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4,912 千元			

其中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4,912 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042330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9,137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所屬各檢察署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破產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全 額				及	說 明
-----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全 額	說 明
---	---	---	---	-----	-----	-----

2	113	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137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9,137	
				0423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9,137	
				0423300202		
				沒收物變價	9,137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其中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50 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388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及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檢察署、看守所、少年觀護所等廠商違約依合約所定應獲之賠償。

二、法令依據

合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 額 及 說 明				全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88
	113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1,388
		3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1,388
			1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38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其中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9,925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及各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檢察署、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津扣回繳庫之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925
	127			05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9,925
		1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925
			2	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9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其中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86 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4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及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檢察署、看守所、少年觀護所變賣報廢之公有財物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全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全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4	
	116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1,004	
		2		072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其中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21 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300900 雜項收入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9,203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及各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概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及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規定，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9,203
	119			11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159,203
		1		1123300900 雜項收入	159,203
			2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9,203
					本年度預算數係各檢察署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及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規定，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 其中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420 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0,042
-----------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47,627	基隆地檢署各 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47,62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95,425千元，係職員118人之薪俸、加給等。 2. 技工及工友待遇4,6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7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3. 獎金20,000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4. 其他給與2,800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等。 5. 加班值班費11,874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 退休離職儲金5,6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 保險7,32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415	基隆地檢署各 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41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2,259千元，包括： (1) 教育訓練費15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 水電費3,051千元。 (3) 通訊費3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 資訊服務費50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5) 稅捐及規費53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 保險費135千元，係車輛之保險費。 (7) 物品2,331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560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84千元。 <3>車輛油料費517千元，係按機車4輛，每輛每月耗油料31公升，中小型汽車7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8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8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87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259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0202 水電費	3,051		
0203 通訊費	38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0221 稅捐及規費	53		
0231 保險費	135		
0271 物品	2,331		
0279 一般事務費	3,215		
0282 房屋建築費	53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費	33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	1,500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9 特別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156		
0475 獎勵及慰問	15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0,0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8)一般事務費3,215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499千元，係按員工130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20千元。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400千元。 <4>法警制服費60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180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500千元。 <7>一般行政事務費1,456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530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3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06千元，係按機車4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每年8,313元，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4,939元，滿6年以上者3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24千元，係按職員11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00千元。 (12)國內旅費3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特別費12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5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4,61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等業務	10,860	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86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8,560千元，包括： (1) 通訊費2,0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00千元，包括： <1>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100千元。 <2>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500千元。 (3) 物品456千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06千元。 <2>閱庭錄音耗材經費15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400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300千元。 <2>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200千元。 <3>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400千元。 <4>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500千元。 (5) 國內旅費3,104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1,732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15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972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15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2,300千元，包括： (1) 辦公及設備整修、汰換經費1,000千元。 (2) 零星設備購置經費1,300千元。
03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3,756	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室、觀護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5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08千元，係犯罪被害補償會議審議委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案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4,6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3,756	人室	員兼職費。
0241 兼職費	10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50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3.物品1,000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0271 物品	1,000		4.一般事務費1,608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8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82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90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50千元。
			(3)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510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經費120千元。
			5.國內旅費490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40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15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00千元。